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Corporation**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Date	12/26/2023
Ver.	03
Page	1/3

- 1 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 2 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3 股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4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5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6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7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8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8.1 報告事項：
    - 8.1.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8.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8.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8.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8.2 討論事項：
    - 8.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8.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8.3 臨時動議。
- 9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Corporation**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Date	12/26/2023
Ver.	03
Page	2/3

10.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0.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0.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10.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1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前條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獨立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2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3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Pegavision Corporation**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Date	12/26/2023
Ver.	03
Page	3/3

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4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4.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14.2 主席之姓名。

14.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14.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14.5 記錄之姓名。

14.6 報告事項。

14.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

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14.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4.9 其他應記載事項。

15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16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6.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6.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7 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18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